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批准租賃及擔保延長及酒店管理協議延長之持續關連交易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信託契約修訂之信託契約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豪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之富豪產業信託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租賃及擔保延長以及酒店管理協議延長之決議案已獲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有關批准信託契約修訂之決議案已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大會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3,257,431,189個。

誠如通函所披露，富豪酒店、承租人及酒店管理人各自於持續關連交易普通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其有別於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因此，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富豪酒店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且包括承租人及酒店管理人作為富豪酒店之聯繫人)(其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合共於2,443,033,102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74.99%)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普通決議案放棄且已經放棄投票(惟根據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特定投票指示之委任代表表格則除外)。

因此，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持續關連交易普通決議案之基金單位總數為814,398,087個(相當於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25.01%)。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信託契約特別決議案之基金單位總數為3,257,431,189個(相當於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0%)。

於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就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理人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普通決議案及信託契約特別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基金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亦無列明有任何人士有意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管理人之全部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特別大會。

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佔於特別大會上提呈 及投票之基金單位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方式批准)通函所載租賃及擔保延長(包括其適用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7,291,574 (99.99%)	2,020 (0.01%)
2.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方式批准)通函所載酒店管理協議延長、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適用新年度上限。	17,291,574 (99.99%)	2,020 (0.01%)

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持續關連交易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序號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佔於特別大會上提呈 及投票之基金單位總數 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方式批准)建議信託契約修訂(更多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及相關事宜。	2,288,416,676 (99.999912%)	2,020 (0.000088%)

由於信託契約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表決贊成，故信託契約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梁寶榮先生，GBS，JP、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